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
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
核查意见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共66名激励对象中，除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导致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外，其余64名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则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则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条件的64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为223.40万股。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7 月 14 日